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核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